附件1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水平有关要求，提升我市建设工程建筑结构质量水平，加强施工过程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以下简称“优质结构奖”）是我市工程结构质量奖，原则上也是推荐申报参加自治区级以上结构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必备条件，旨在鼓励企业创建优质结构工程，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优质结构奖根据工程规模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情况分设金奖、银奖两个档次，金奖代表我市（含我市队伍在市外施工项目）建设工程结构施工质量的最高水平。数量不超过总获奖数量的四分之一。

**第三条** 优质结构奖评选以工程质量水平为导向，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开展。

**第四条** 优质结构奖评选活动在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内开展，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结构优质工程评选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选办法》（试行）、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以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范围**

**第六条**  申报结构优质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的规定，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规定的工程；

二、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通过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且审查批准后有重大变更的内容已经由原设计单位认可及审图机构审查（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文件执行）；

三、优质结构奖实行自愿申报，主申报单位应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主，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且均同意申报和配合；

其他单位自愿参与申报，申报时应提交承担工作内容和拟采取创优工作相关措施介绍的申报表、工程有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因工程质量原因受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报范围：结构优质奖评选工程为在鄂尔多斯市境内承建和境内注册企业在境外承建的符合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法定建设程序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修缮工程；

（二）申报优质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结构达不到设计要求或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三）申报优质结构工程已经进入到装饰装修阶段，主体结构已全部隐蔽或部分隐蔽（含地下室）的工程；

（四）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的工程，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五）在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七）无施工许可证的工程。

**第九条**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包括公寓、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1.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

2.群体工程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含）以上。

（二）公共及工业建筑工程

1.单位工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

2.群体工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含）以上。

（三）市政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含）的在建工程。

**第十条** 混凝土结构、木结构、钢结构、装配式、砌体结构及其它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均可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由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主承建单位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至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

（一）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

（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直发包备案表）复印件；

（四）承诺书；

（五）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创优方案；

（六）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请表》签署意见各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

（二）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公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识。

（三）所有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优质结构奖的申报程序：

（一）满足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向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申报。

（二）申报材料初审：

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依照本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在申请表中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申报材料复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复审合格的，组织专家现场复查。

（四）现场核查及复查：第一阶段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工程核查小组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小组成员从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第二阶段为在评审验收阶段对过程检查中发现较好和较差项目，组织现场抽查验收。

（五）综合评审：核查得分85分为基本推评分，85分以上的工程有资格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

根据核查组核查结果召开评审会，通过评议，确定优质结构奖获奖名单。

（六）公示、公告： 优质结构奖的评选结果在“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对公示意见不清楚或不理解的，可向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咨询。在公示期间，企业和个人如对公示意见持有异议，均可向鄂尔多斯市建筑业协会反映，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负责复查、处理。单位反应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个人反应情况需签署真实姓名并留存联系电话。公示无异议后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告表彰。

**第五章 工程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

（一）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小组成员从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每一核查组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同一专家组对同一个申报工程项目的检查验收全过程负责；

（二）核查工作是在结构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对工程结构质量的评价；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应提供的材料

（一）施工图纸

（二） 结构质量情况介绍PPT纸质版（核查组每人一份）；

（三）优质结构工程技术资料核查表（附件3）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原件；

（四）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施工、监理等有关合同原件。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工作流程

（一）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结构质量情况介绍，观看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的PPT资料；

（二）核查组专家提问，申报单位答疑；

（三）听取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代表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分别填写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表；

（四）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五）检查工程有关施工技术资料；

（六）与申报单位交换意见；

（七）向评审委员会提交“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核查请报告表”。

**第十七条** 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施工质量管理；

（二）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和建材质量；

（三）工程技术资料；

（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

**第十八条** 工程核查评价采取打分制，总分为100分，分为“优”、“良”、“一般”三个等次。

“优”—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要求，推广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6大项以上（含绿色施工技术等）并有所创新，且有自治区级以上工法或QC成果应用，质量达到我市领先水平；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非常满意，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可推荐为优质结构金奖。

“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要求，达到我市先进水平；工程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可追溯；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满意，评价得分85分（含）以上，可推荐为优质结构银奖。

“一般”—工程结构评价得分85分以下，不作奖励。

**第六章 评审评选**

**第十九条**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请评审条件

（一）申报：申报单位在主体验收合格后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提交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核查申请表；

（三）地基验槽记录、基础验收记录、主体验收记录（复印件）；

（四）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工程结构质量亮点、细部做法照片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和PPT（时长不超5分钟）。

**第二十条** 优质结构评选工作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组成评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后，在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或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金奖、银奖的申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颁发奖杯或证书。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生效。按照自治区及我市行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要求的获奖企业可予以在企业升级、增项、工程招投标活动、政策扶持等方面中给予一次性鼓励或适当的物质奖励，计入建筑业企业诚信记录。

**第二十三条**  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将在市级优质结构奖中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优质结构奖的评选。

**第二十四条** 获得优质结构奖称号的工程，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经核实，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奖杯、证书，且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经核实对提供不实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单位，将予以公开通报，对已获奖励的，依照第二十四处罚。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核查人员要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价工作，评审时遵循客观、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核查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八条** 有关方面接待核查组的安排应从简，不得超标接待，不得参与申报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及与核查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核查人员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价。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核查、评审专家取消核查或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专家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